

財務資訊之代編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時，應負之責任及所出具報告之格式與內容。
-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與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具適當知識，亦可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客戶編製財務報表時，會計師若僅提供有限度之協助，如適當會計政策之選擇，則非本準則所稱財務資訊之代編。

貳、目 的

- 第四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之目的，在利用其會計專業知識蒐集、分類及彙總財務資訊。此項工作通常須將繁雜之資料歸納整理為較易掌握或了解之格式，但無須對資訊加以查核或核閱。財務資訊之使用者可因會計師之參與而受益，惟會計師對代編之財務資訊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第五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之案件通常包含部分或整套財務報表之編製，但亦可能包含其他財務資訊之蒐集、分類及彙總。

參、一般原則

- 第 六 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時，得不具獨立性，但應於所出具之報告中說明此一事實。
- 第 七 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一般用途架構或特殊用途架構。
- 第 八 條 會計師姓名如與代編之財務資訊發生關聯，應出具報告。

肆、委任書

- 第 九 條 基於委任人與會計師雙方之權益，會計師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列明主要約定條款。會計師接受委任前，應先取得委任書，以免雙方對委任內容，如委任目的、範圍、會計師責任及報告格式等產生誤解，並有助於代編工作之規劃。
- 第 十 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明確了解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委任書（例如如附錄一釋例一）之約定條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
1. 委任之性質，包括說明會計師並未執行查核或核閱程序，因此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2. 敘明無法藉由此項委任發現錯誤、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
 3. 委任人須提供之資訊。
 4. 敘明管理階層提供會計師完整且正確資訊之責

任。

- 5.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財務報導架構，並敘明會計師如獲悉有違反該架構之事項時，將予以揭露。此外，如該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亦將予以揭露。
- 6.代編財務資訊之預定用途及分發對象。
- 7.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所出具報告之格式。

伍、規 劃

第十一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作適當規劃，俾有效執行受託工作。

陸、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作成書面紀錄，以佐證受託工作已按本準則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

柒、代編程序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先瞭解委任人之業務與營運概況，進而熟悉委任人所處產業適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暨財務資訊之內容與格式。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對委任人下列事項具一般性之瞭解：

- 1.交易之性質。

- 2.會計紀錄之內容與格式。
- 3.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會計師通常藉與委任人往來之經驗或詢問委任人之員工，以瞭解前述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通常無須執行下列程序，但有第十五條所述情況時，不在此限：

- 1.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
- 2.評估內部控制。
- 3.驗證任何事項或任何解釋。

第十五條 會計師如獲悉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考慮執行前條所述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提供補充資訊。管理階層若拒絕提供，會計師應終止受任，並告知委任人終止受任之原因。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檢視所代編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其格式是否適當及有無明顯之重大不實表達。所稱不實表達包括：

- 1.會計處理不適當。
- 2.應揭露之事項未予揭露。

財務資訊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任何已知違反該架構之事項，或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時，均應於該財務資訊中加以揭露，惟其影響無須加以量化。

第十七條 會計師如獲悉任何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應徵得委任人之同意修正財務資訊。委任人若拒絕修正，會計師應終止受任。惟委任人若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

時，會計師得繼續受任，並應於代編報告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事項。

捌、管理階層之責任

第十八條 會計師應確認管理階層充分瞭解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係管理階層之責任，例如會計師可取得書面聲明，由管理階層聲明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係正確而完整，且所有重大攸關之資訊均已充分揭露。

玖、報 告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出具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1. 報告名稱。
2. 報告收受者。
3. 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4. 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
5. 敘明代編之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編製。
6. 敘明管理階層對會計師所代編財務資訊應負之責任。
7. 敘明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8. 代編財務資訊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時，報告中應敘明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並強調此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之事實。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TWSRS4410）

9.必要時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有關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

10.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11.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12.報告日期。

代編財務資訊之報告例示如附錄一釋例二、三及四。

第二十條 代編報告所附財務資訊，應於各表及附註首頁標明「僅代編，未經查核或核閱」字樣。

拾、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財務資訊之代編」更名為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釋 例

釋例一 受託代編財務資訊之委任書例示

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貴公司委任代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限制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

說 明：

一、工作範圍及限制：

(一) 本會計師將就貴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依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規定，代編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本會計師對代編之財務資訊將出具代編報告，其格式如附件。
(參閱附錄二)

(二) 前述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使用者而言，代編之財務資訊亦屬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此項責任包括適當會計紀錄、內部控制之維持及適當會計政策之選用。

(三) 本會計師不對上開財務資訊執行查核或核閱程序，故無法發現是否存有錯誤、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因此不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惟本會計師若已知此等

事項存在時，將告知貴公司。

(四) 財務資訊將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本會計師如獲悉任何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將徵得貴公司之同意修正財務資訊；貴公司若拒絕修正，本會計師將終止受任。惟貴公司若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本會計師得考慮是否繼續受任，如繼續受任，將於代編報告增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事項。

(五) 代編財務資訊之預定用途為…及分送對象為…，此用途及對象如有變更，貴公司應告知本會計師。

(六) 為順利達成上述代編工作，敬請貴公司相關人員儘量協助提供與代編有關之紀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事務所人員進行代編工作。

二、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係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再加代墊費用為基礎。本事務所將依工作進度向貴公司收取酬金。

三、茲檢附本函壹式兩份，如蒙同意，請於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茲同意本函所列各點，特簽還壹份。

此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TWSRS4410）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釋例二 代編報告例示

代編報告

甲公司公鑒：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財務資訊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財務資訊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釋例三 附加說明段之代編報告例示

代編報告

甲公司公鑒：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財務資訊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財務資訊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甲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而僅以成本列示，請予注意。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釋例四 依據特殊用途架構代編財務資訊之代編報告例示

代編報告

甲公司公鑒：

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課稅基礎，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課稅基礎，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財務資訊仍應負責。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課稅基礎編製，該課稅基礎係屬特殊用途架構，並非一般用途架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財務資訊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應依本公報規定辦理。</p> |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p> |
| <p>第二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時，應負之責任及所出具報告之格式與內容。</p> | <p>第二條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在規範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時，應負之責任及所出具報告之格式與內容。</p> |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
| <p>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與</p> | <p>第三條 本公報適用於與</p> | <p>配合總</p>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TWSRS4410)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具適當知識，亦可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客戶編製財務報表時，會計師若僅提供有限度之協助，如適當會計政策之選擇，則非本準則所稱財務資訊之代編。</p> | <p>財務資訊有關之案件，非財務資訊之案件，會計師如具適當知識，亦可適用本公報之規定。客戶編製財務報表時，會計師若僅提供有限度之協助，如適當會計政策之選擇，則非本公報所稱財務資訊之代編。</p> | <p>綱之用語修改。</p> |
| <p>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一般用途架構或特殊用途架構。</p> | <p>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會計原則，得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綜合會計基礎。</p> |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
| <p>第十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明確了解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委任書(例</p> | <p>第十條 會計師應確認委任人明確了解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委任書(例</p> |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示如附錄一釋例一)之約定條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p> <p>.....</p> <p>5.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u>財務報導架構</u>，並敘明會計師如<u>獲悉</u>有違反該<u>架構</u>之事項時，將予以揭露。此外，如該<u>財務報導架構</u>非屬<u>一般用途架構</u>，亦將予以揭露。</p> <p>.....</p> | <p>示如附錄一釋例一)之約定條款至少包括下列各款：</p> <p>.....</p> <p>5.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u>會計原則</u>，並敘明會計師如<u>獲知</u>有違反該<u>會計原則</u>之事項時，將予以揭露。此外，如該<u>會計原則</u>非屬<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亦將予以揭露。</p> <p>.....</p> | <p>之用語一致修改。</p> |
| <p>陸、<u>書面紀錄</u></p> <p>第十二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作成<u>書面紀錄</u>，以佐</p> | <p>陸、<u>工作底稿</u></p> <p>第十二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作成<u>工作底稿</u>，以佐</p> |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證受託工作已按本準則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p> | <p>證受託工作已按本公報規定及委任書之約定條款執行。</p> | <p>並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
| <p>第十三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先瞭解委任人之業務與營運概況，進而熟悉委任人所處產業適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暨財務資訊之內容與格式。</p> <p>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對委任人下列事項具一般性之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之性質。 2. 會計紀錄之內容與格式。 3.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p>會計師通常藉與委任人往來之經</p> | <p>第十三條 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先瞭解委任人之業務與營運概況，進而熟悉委任人所屬行業適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暨財務資訊之內容與格式。</p> <p>會計師代編財務資訊時，應對委任人下列事項具一般性之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之性質。 2. 會計紀錄之內容與格式。 3. 會計基礎。 <p>會計師通常藉與委任人往來之經</p> |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驗或詢問委任人之員工，以瞭解前述事項。</p> | <p>之員工，以瞭解前述事項。</p> | |
| <p>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檢視所代編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其格式是否適當及有無明顯之重大不實表達。所稱不實表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處理不適當。 2.應揭露之事項未予揭露。 <p>財務資訊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任何已知違反該架構之事項，或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時，均應於該財務資訊中加以揭露，</p> | <p>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檢視所代編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其格式是否適當及有無明顯之重大不實表達。所稱不實表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處理不適當。 2.應揭露之事項未予揭露。 <p>財務資訊採用之會計原則及任何已知違反該會計原則之事項，或所採用之會計原則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均應於該財務資訊中加以揭露，惟</p> |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TWSRS4410）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惟其影響無須加以量化。 | 其影響無須加以量化。 | |
| <p>第十八條 會計師應<u>確認</u>管理階層充分瞭解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係管理階層之責任，例如會計師可取得<u>書面聲明</u>，由管理階層聲明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係正確而完整，且所有重大攸關之資訊均已充分揭露。</p> | <p>第十八條 會計師應<u>確信</u>管理階層充分瞭解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係管理階層之責任，例如會計師可取得<u>客戶聲明書</u>，由管理階層聲明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係正確而完整，且所有重大攸關之資訊均已充分揭露。</p> |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
| <p>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出具報告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名稱。 2.報告收受者。 3.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u>準則</u>之規定辦理。 | <p>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出具報告之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名稱。 2.報告收受者。 3.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本<u>公報</u>之規定辦理。 | <p>1.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4.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p> <p>5.敘明代編之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編製。</p> <p>6.敘明管理階層對會計師所代編財務資訊應負之責任。</p> <p>7.敘明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8.代編財務資訊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時，報告中應敘明<u>適用之財</u></p> | <p>4.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p> <p>5.敘明代編之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編製。</p> <p>6.敘明管理階層對會計師所代編財務資訊應負之責任。</p> <p>7.敘明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8.代編財務資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非屬<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時，報告中應敘明<u>所依據之</u></p> | <p>並配 合總 綱之 用語 修 改。 2.文 字 修 改。</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u>務報導架構</u>， 並強調此<u>架構</u> 非屬<u>一般用途</u> <u>架構</u>之事實。</p> <p>9.必要時<u>增加</u>一 說明段，說明 有關重大不實 表達之事項。</p> <p>10.會計師事務所 之名稱及地 址。</p> <p>11.會計師之簽名 及蓋章。</p> <p>12.報告日期。</p> <p>代編財務資訊之 報告例示如附錄 一釋例二、三及 四。</p> | <p><u>會計原則</u>，並 強調此<u>原則</u>非 屬<u>一般公認會</u> <u>計原則</u>之事 實。</p> <p>9.必要時<u>加</u>一說 明段，說明有 關重大不實表 達之事項。</p> <p>10.會計師事務所 之名稱及地 址。</p> <p>11.會計師之簽名 及蓋章。</p> <p>12.報告日期。</p> <p>代編財務資訊之 報告例示如附錄 一釋例二、三及 四。</p> | |
| <p>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u>一一一年十月</u> <u>四日</u>發布，將審 計準則公報第三</p> |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 <u>八十九年十一</u> <u>月二十八日</u>發 布，並自中華民國</p> | <p>配合本 準則之 修正， 修改為</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u>十五號「財務資訊之代編」更名為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不再適用。</u></p> | <p><u>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實施。</u></p> | <p>此修正後條文。</p> |
| <p>附錄一 釋例 釋例一 受託代編財務資訊之委任書例示</p> <p>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承貴公司委任代編民</p> | <p>附錄一 釋例 釋例一 受託代編財務資訊之委任書例示</p> <p>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承__貴公司委任代編</p> |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p>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TWSRS4410)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國<u>一一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u>一一一</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限制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p> <p>說明： 一、工作範圍及限制： （一）本會計師將就貴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依<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u>號「財務資訊之代編」規定，代編貴公司民國<u>一一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u>一一一</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本會計師對代編之財務資訊將出具代編報告，其格式如附件。</p> | <p>民國<u>八十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u>八十九</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至深感荷。謹將工作範圍、限制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p> <p>說明： 一、工作範圍及限制： （一）本會計師將就<u>貴</u>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依<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規定，代編<u>貴</u>公司民國<u>八十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u>八十九</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本會計師對代編之財務資訊將出具代編報告，其格式如附件。</p> | <p>語 一 致 修 改。 2.文 字 及 標 點 符 號 修 改。 3.年 份 修 改。</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參閱附錄二)</p> <p>(二)前述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使用者而言，代編之財務資訊亦屬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此項責任包括適當會計紀錄、內部控制之維持及適當會計政策之選用。</p> <p>(三)本會計師不對上開財務資訊執行查核或核閱程序，故無法發現是否存有錯誤、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因此不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惟本會計師若已知此等事項存在時，將告知貴公司。</p> <p>(四)財務資訊將依據<u>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u>編</p> | <p>(參閱附錄二)</p> <p>(二)前述__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係__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使用者而言，代編之財務資訊亦屬__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此項責任包括適當會計紀錄、內部控制之維護及適當會計政策之選用。</p> <p>(三)本會計師不對上開財務資訊執行查核或核閱程序，故無法發現是否存有錯誤、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因此不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惟本會計師若已知此等事項存在時，將告知__貴公司。</p> <p>(四)財務資訊將依據<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編製，</p> |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製，本會計師如獲悉任何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將徵得貴公司之同意修正財務資訊；貴公司若拒絕修正，本會計師將終止受任。惟貴公司若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本會計師得考慮是否繼續受任，如繼續受任，將於代編報告增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事項。</p> <p>(五)代編財務資訊之預定用途為...及分送對象為...，此用途及對象如有變更，貴公司應告知本會計師。</p> <p>(六)為順利達成上述代編工作，敬請貴公司相關人員儘量協助提供與代編有關之紀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事務所人員進行</p> | <p>本會計師如獲悉任何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將徵得__貴公司之同意修正財務資訊；__貴公司若拒絕修正，本會計師將終止受任。惟__貴公司若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本會計師得考慮是否繼續受任，如繼續受任，將於代編報告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事項。</p> <p>(五)代編財務資訊之預定用途為...及分送對象為...，此用途及對象如有變更，__貴公司應告知本會計師。</p> <p>(六)為順利達成上述代編工作，敬請__貴公司相關人員儘量協助提供與代編有關之紀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事務所人員</p> |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代編工作。 | 進行代編工作。 | |
| <p>釋例二 代編報告例示</p> <p>代編報告</p>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一一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u>一一一</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資訊</u>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資訊</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釋例二 代編報告例示</p> <p>代編報告</p>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八十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u>八十九</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報表</u>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報表</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間用一修改。文字修改。</p> |
| <p>釋例三 附加說明段之代編報告例示</p> <p>代編報告</p> | <p>釋例三 附加說明段之代編報告例示</p> <p>代編報告</p> | <p>1. 配合綱用修</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一一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u>一一一</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資訊</u>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資訊</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甲公司管理階層對<u>存貨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u>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而僅以成本列示，請予注意。</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八十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u>八十九</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報表</u>仍應負責。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報表</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甲公司管理階層對<u>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廠房及設備未予資本化</u>，有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請予注意。</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改。</p> <p>2. 配合現行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文字修改。</p> <p>3. 年份修改。</p> |
| <p>釋例四 依據特殊用途架構代編財務資訊之代編報告例示</p> | <p>釋例四 依據其他綜合會計基礎代編財務資訊之代編報告</p> |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p> |

|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 新條文 |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原條文 | 說明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編報告</p>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一一一</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課稅基礎，暨民國<u>一一一</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課稅基礎，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資訊</u>仍應負責。上開<u>財務資訊</u>係依據課稅基礎編製，該課稅基礎係屬<u>特殊用途架構</u>，並非<u>一般用途架構</u>。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資訊</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編報告</p> <p>甲公司公鑒：</p> <p>甲公司民國<u>八十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課稅基礎，暨民國<u>八十九</u>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課稅基礎，業經本會計師基於甲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並依據<u>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u>「財務資訊之代編」予以代編竣事，惟管理階層對上開<u>財務報表</u>仍應負責。上開<u>財務報表</u>係依據課稅基礎編製，該課稅基礎係屬<u>其他綜合會計基礎</u>，並非<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u>財務報表</u>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p> <p>○○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p> | <p>件 準 則 間 之 用 語 一 致 ， 並 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p> <p>2. 文 字 修 改。</p> <p>3. 年 份 修 改。</p> |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 | | | | |
|-------|-----|-----|-----|-----|
| 主任委員 | 蔡峰霖 | | | |
| 副主任委員 | 林柄滄 | 丁玉山 | | |
| 執行長 | 蔡金拋 | | | |
| 委員 | 古璧瑩 | 江健介 | 李明显 | 柯承恩 |
| | 馬秀如 | 張正志 | 張銘政 | 張麗真 |
| | 陳林森 | 黃錦城 | 蔡博賢 | |
| 顧問 | 幸世間 | 許虞哲 | 蔡信夫 | 蔡慶年 |
| | 簡松棋 | | |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1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 | | | | |
|------|-----|-----|-----|-----|
| 主任委員 | 徐永堅 | | | |
| 委員 | 李建然 | 林嬋娟 | 俞洪昭 | 陳玫燕 |
| | 郭錦蓉 | 曾石明 | 黃仲豪 | 黃劭彥 |
| | 黃建澤 | 鄭茜云 | 劉克宜 | 謝建新 |
| 顧問 | 王彥鈞 | 張銘政 | 黃鈴雯 | 蔡金拋 |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